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场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困难人员救助”主题集成服务。该主题集成服务包含以下服务事项：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2.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临时救助给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自然人。

三、办理条件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办理条件。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低保对象。

2.特困人员供养给付办理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3.临时救助给付办理条件。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可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家庭：(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因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可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四、申请材料

表一：申请材料类型及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
| 2 | 居民户口薄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3 | 居住证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表二：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事项名称 | **受理材料** |
| 1 | 民政部门 | 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金给  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薄；  3.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低保的需提供);  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提供丧偶或离异相关证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低保证；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样表、诚信告知书。 |
| 2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薄；  3.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提供丧偶或离异相关证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低保证；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 3 | 临时救助给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薄；  3.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需提供);  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提供丧偶或离异相关证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低保证；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住院、教育等临时支出证明。 |

五、办理时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困难人员救助”主题集成服务窗口在接到有关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当日将申请事项进行业务流转；材料不齐的，一次告知需补充的材料。根据所选的联办事项不同，办理时限也不相同，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一)窗口出件。在申请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困难人员救助”主题集成服务窗口。

(二)在线查询。方式一：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在主题集成服务专区中“困难人员救助”服务中查询。方式二：“爱山东”App首页点击“一件事办理”专区，在“困难人员救助”服务中查询。

八、咨询途径

梁山县社会救助服务电话：0537-7618016；

九、办理渠道

(一)申请

1.线下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困难人员救助”主题集成服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2.线上申请。方式一：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在首页点击“主题集成服务”进入后选择“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困难人员救助”进行申请。方式二：手机下载“爱山东”App,注册个人账号后，在首页点击“一件事办理”专区，选择“困难人员救助”进行申请。

(二)受理

“困难人员救助”服务专员对申请人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指导申请人或代理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服务专员将申请事项进行业务流转，同时将申请人申报材料、信息数据推送至民政部门；申请人在线上申请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数据信息自动推动至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办理。对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告知原因并为申请人或代理人做好政策解答或服务引导。

(三)审核确认

民政部门按照规定负责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特困人员供养给付、临时救助给付业务服务事项的审核和办理。

(四)反馈

服务事项办结后，民政部门应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困难人员救助”主题集成服务窗口(服务专员),受理不通过或未能办结的情况和原因一并反馈。服务专员应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对其合理诉求做好记录，根据所属业务权限及时转办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及时核实情况，反馈群众诉求。

十、窗口工作时间

受理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

十一、监督电话

0537-7367601

1. 办事流程图

